

监狱企业的证明

注：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本企业不属于监狱企业！

2025-07-30 16:09:4



供应商：陕西省泾河工程局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

陕西省泾河工程局 2025-07-30 16:09:26

杨如琴